

11506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名稱)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
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名稱)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
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06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案件，請填列第六項後段、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第十六項及第三十項。

- 一、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註冊地國籍），且仍有效存續中。如為第二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本次申報案件業經其（總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是否業已取得其（及外國金融機構總公司）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前開包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11506

意見：

五、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是☐否☐不適用

(二) 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一) 違反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主要營業地國勞工或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規定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 發生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 發生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四) 發生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主要營業國之司法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調查之事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五) 違反重大契約、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 主要營業地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 主要營業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 有合併、受讓、收購或因分割而受讓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十四)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有已發行股數但未付清股款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

意見：

如是，其契約內容：

(一)是否適法。

☐是☐否

意見：

(二)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否

意見：

(三)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否

意見：

十、外國發行人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應保留予原股東或員工優先認購。

☐是☐否☐不適用

11506

意見：

十二、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揭露。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外國發行人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結匯、支付股息、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書面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若與中華民國公司法規範內容有重大差異，且有損害我國股東權益之虞者，是否已作修正。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證券承銷商與外國發行人間，是否未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一) 外國發行人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屬國內法人，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是☐否

(二) 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 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第二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是☐否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第二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十八、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

-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情形，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二) 第二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情形，是否依 9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874 號令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及關係人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 (三)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 (四)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無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並符合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第二上市(櫃)公司、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是☐否☐不適用

- (三) 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11506

- (四)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是☐否☐不適用

- (五) 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提出申報案件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非單一性別；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相關定義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董事成員是否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二) 是否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是☐否☐不適用

- (三) 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是☐否☐不適用

- (四) 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是☐否☐不適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是☐否☐不適用

- (六)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 (七)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 (八)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否☐不適用

- (九) 公司章程是否參照本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集，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案件適用〕

二十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股票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是否由代辦股務之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該機構應製作並保管股東名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之股票，其權利義務是否與其他證券市場發行同種類之股票相同。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第二上市(櫃)公司是否未限制股票持有人將其投資之股票，於海外證券市場出售。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收購或受讓他公司分割發行新股是否經適法決議。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本次合併契約、分割計畫、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轉換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本次若與本國公司合併或收購、受讓本國公司分割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本次進行合併、收購、受讓他公司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註冊地國、上市地國及營運所在地國之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否☐不適用

11506

意見：

三十二、本次進行合併、收購、受讓本國公司分割或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經濟部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嗣後出售該等股票時，在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區是否需取得任何核准或為任何申報。如是，是否已取得核准或已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11506

〔申報參與或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含參與型總括申報及追補)案件適用〕

二十三、除有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外，臺灣存託憑證於發行後增加發行者，是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存託機構是否於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於交付前公告。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存託契約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存託機構如有變更，對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益是否未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存託機構是否製作並保管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且未兼辦同一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業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於提出申報前，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是☐否☐不適用

(二) 已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由證券承銷商代理交付公開說明書。

11506

☐是☐否☐不適用

(三) 委託之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

☐是☐否☐不適用

(四) 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總括申報，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所訂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未超過一年。

☐是☐否☐不適用

(二) 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先向應募人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於每次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金管會備查。

☐是☐否☐不適用

(三) 預定發行期間內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符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四) 未違反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五) 總括申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經申報生效後，未有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嗣後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其持有人嗣後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時，在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是否需取得任何核准或為任何申報。如是，是否已取得核准或已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案件適用〕

二十三、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外國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外國金融機構及其持股母公司，或分支機構及其總公司，依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分支機構為本次發行之債券已取得總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等負全部責任及履行續後之資訊揭露義務。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外國金融機構為本次發行之債券已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發行人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依法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不在此限)，且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本次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是否符合規定，如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是否承諾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 發行人已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11506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五) 發行人為他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他公司已出具聲明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

☐是☐否

意見：（請列計算式）

二十六、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已提具下列文件：

- (一) 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二) 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三) 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無擔保者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受託契約是否未有對公司重大限制或不利於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是否擔保。

- (一)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證明文件：

1.種類：

2.名稱：

3.證明文件：

- (二)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

2.證明文件：

- (三) 保證契約是否有不利於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

11506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本次申報發行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中所訂定事項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外國發行人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債券發行代理人、付款(付息還本)代理人及轉換或認股代理人，以辦理相關事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除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興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外，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是否為第一上市(櫃)公司或第二上市(櫃)公司。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其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之法律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2. 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3. 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是☐否☐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

☐是☐否☐不適用

(三)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

11506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四、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2. 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3. 以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外國金融機構已出具聲明承諾，對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且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是☐否☐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

☐是☐否☐不適用

(三)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

☐是☐否☐不適用

(四) 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訊揭露規定而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是☐否☐不適用

(五) 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是☐否☐不適用

(六) 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是☐否☐不適用

(七) 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令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是☐否☐不適用

(八) 所訂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未超過二年。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五、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總括申報，是否符合下列事項：【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者適用】

(一) 本件普通公司債係於所訂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

☐是☐否☐不適用

(二) 於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

11506

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金管會備查。

☐是☐否☐不適用

(三) 於預定發行期間內未違反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三款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未有處理準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六、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所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請於意見欄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方式）。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七、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請於意見欄摘述該計畫）。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八、本次所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條件是否未涉及新臺幣匯率。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適用〕

二十三、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計畫或辦法之記載事項是否已分別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是否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使用」之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請於意見欄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方式）。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請於意見欄摘述該計畫）。

☐是☐否☐不適用

意見：

11506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適用〕

二十三、申報事項是否未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是否已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